鸡环审〔2025〕34号

关于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6000吨/年特种石墨提纯改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000吨/年特种石墨提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，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石墨工业园区。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区内进行建设，不新增占地，本项目利用现有年产5000吨高纯石墨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改扩建，建设一条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生产线，储运工程新建液氯储存间和液氮储存间，在石墨化车间附房闲置厂房建设气体室，为液氯、液氮气化分别设置1个缓冲罐和1台气化器，为石墨化车间提供生产所需氮气、氯气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鸡西浩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000吨/年特种石墨提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控制车辆进入场地速度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。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碱液喷淋循环水经絮凝沉淀、压缩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。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性能应达到Mb≥1.5m，K≤1×10-7cm/s等效黏土层防渗性能。

（三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石墨化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、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，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气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。筛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且排放速率严格50%执行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气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设备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废耐火材料、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；废填充料作为副产品外售；废气处理装置沉淀物干化后外送至指定的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；废包装物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；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书》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8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法规科） 2025年5月8日印发

共印8份